

**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尖扎县主城区防洪排涝建设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尖扎县主城区防洪排涝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单位：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尖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四川精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精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背景	3
(二) 立项批复	3
(三) 项目概况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	4
(二) 绩效评价依据	4
(三) 绩效评价原则	5
(四) 绩效评价方法	5
(五) 绩效评价程序	6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6
(一) 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6
(二) 资金使用情况	7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8
五、评价结论	8
六、主要成效	10
(一) 社会效益	10
(二) 经济效益	10
(三) 生态效益	10
七、 主要问题及建议	10
(一) 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10
(二) 合同管理不规范	11
(三) 项目管理不规范	12
(四) 管理制度不完善	12
附件 1. 尖扎县主城区防洪排涝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	14



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针对尖扎县主城区防洪排涝建设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川精财信专审字[2025]第 Q-040 号

尖扎县财政局：

为了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政〔2011〕43号）、青海省财政厅印发《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四川精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接受贵局委托，对尖扎县主城区防洪排涝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我们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评价原则，以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制度为基本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采用科学、规范的评价程序和实施方案，制定了适合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现场检查项目资料、实地踏勘、问卷调查、对比分析等方法，综合评价评分，形成本项

目绩效评价报告。

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2〕3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为完善市政设施体系，夯实县城运行基础支撑，各县城应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健全防洪排涝设施，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为推进新型城镇化，因地制宜补齐县城短板弱项，促进县城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县城发展质量，更好满足居民生产生活需要，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城区排水系统基本情况，积极解决城区排水不畅区域问题，特实施本项目。

（二）立项批复

2023年10月27日，黄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关于尖扎县主城区防洪排涝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23〕475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2024年3月7日，黄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达《关于尖扎县主城区防洪排涝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黄建〔2024〕19号），同意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2024年3月22日，黄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了《关于尖扎县主城区防洪排涝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24〕68号），通过了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

（三）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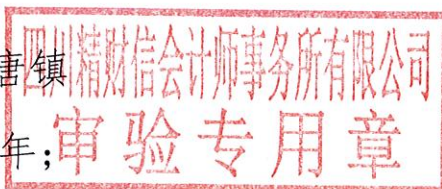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尖扎县主城区防洪排涝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钢筋混凝土排水箱涵共3.37公里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建设地点：尖扎县马克唐镇

建设期限：2024—2025年；



建设总投资：项目总投资3,539.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962.13万元、其他费用357.14万元、工程预备费219.73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和地方自筹资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项目绩效评价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个方面作出评定，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状况和项目效益，肯定取得的成绩，提出存在的问题，给出相应的建议，从而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88号）；

4.青海省财政厅印发《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5.《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政〔2011〕43号）；

6.与项目预算资金收支相关的会计凭证、工程管理相关资料等。

（三）绩效评价原则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绩效优先，管理并重，佐证支撑”的绩效评价理念，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

（四）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比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

方法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绩效评价程序

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情况反馈、报告形成和资料归档五个阶段。

1.前期准备。组建绩效评价小组；拟定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依据、工作计划、评价要求、拟采用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以及有关工作条件。

2.评价实施。收集资金有关的政策文件；审核会计凭证和相关支出材料的完整性与合规性；深入项目现场，通过实地考察、查证复核等多种方式，对基础材料进行核实，并将相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

3.情况反馈。评价组对于评价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在取得充分证据后，及时向财政部门反映。

4.报告形成。评价组对取得的资料和依据进行整理，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评价指标扣分因素、发现的问题、成绩的总结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5.资料归档。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妥善保管佐证材料、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反馈落实情况等有关材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2024年3月28日，尖扎县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城市排水防

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国债）的通知》（尖财行〔2024〕41号），其中说明本项目下达资金为28,310,000.00元。2024年4月15日，尖扎县财政局向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划转了该笔资金预算指标。

2024年8月21日，尖扎县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新增一般债券项目资金的通知》（尖财行〔2024〕204号），其中列明本项目下达资金为7,080,000.00元。2024年10月9日，尖扎县财政局向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划转了该笔资金预算指标。

2024年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35,390,000.00元。

(二) 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22,102,451.55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支出类别	2024年实际支付金额（元）	备注
1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20,131,738.55	合同金额23,684,398.39元，截至绩效评价日，未进行工程结算审核。
2	测绘费	90,000.00	已全部支付
3	清单编制费	66,649.00	已全部支付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100,000.00	已全部支付
5	地勘费	188,440.00	合同金额269,200.00元，2025年支付80,760.00元，已全部支付。
6	项目管理费	293,280.00	合同金额488,800.00元，未结清。
7	可研费	107,280.00	已全部支付
8	设计费	352,900.00	合同金额588,100.00元，2025年支付235,200.00元，已全部支付。
9	监理费	328,230.00	已全部支付
10	水土保持编制费	100,000.00	已全部支付
11	招标代理费	113,000.00	已全部支付
12	图审费	33,234.00	已全部支付
13	水土保持监测费	45,000.00	已全部支付
14	管线探测费	90,000.00	已全部支付

序号	支出类别	2024 年实际支付 金额（元）	备注
15	环评费	62,700.00	已全部支付
总计		22,102,451.55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建设单位：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西宁久隆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本项目合同工期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163 天。实际建设工期为 2024 年 6 月 1 日开工，2025 年 4 月 25 日完工，实际工期日历天数 328 天。本项目延期 165 天完工。

截至本次绩效评价日，本项目尚未完成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

五、评价结论

评价组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6.50”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

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 13 分，得分率 86.67%；

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 15.50 分，得分率 62.00%；

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28 分，得 26 分，得分率 92.86%；

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4 分，得 24 分，得分率 100%。

满意度指标权重为 8 分，得 8 分，得分率 100%

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决策（15 分）	项目立项（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绩效目标（8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00	2.00
	资金投入（3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3.00
过程（25 分）	资金管理（13 分）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预算执行率	4.00	2.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2.00
	业务管理（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2.00
		项目管理规范性	6.00	4.00
	绩效管理（2 分）	绩效自评规范性	2.00	2.00
产出指标（28 分）	产出数量（8 分）	实际完成率	8.00	8.00
	产出质量（8 分）	验收合格率	8.00	8.00
	产出成本（6 分）	成本节约率	6.00	6.00
	产出时效（6 分）	完成及时性	6.00	4.00
效益指标（24 分）	项目效益（24 分）	社会效益	8.00	8.00
		经济效益	8.00	8.00
		生态效益	8.00	8.00
满意度（8 分）	满意度（8 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8.00	8.00
合计			100.00	86.50

注：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各指标具体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尖扎县主城区防洪排涝建设

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六、主要成效

（一）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完善了区域排水设施，增强了区域对抗洪涝灾害抵御能力，有效降低了洪涝灾害对当地的影响，有助于改善当地人居环境，切实提升了居民生活的安全感与幸福感，促进了地区社会稳定。

（二）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完善了防洪排涝基础设施，降低了区域自然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威胁，优化投资营商环境，促进了周边区域的开发建设，促进区域经济发展。项目施工过程中本身，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有助于推动经济增长。

（三）生态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将更快速、有效地将排出雨水，减少雨季内涝中杂物、脏污排入河道，保护河流生态环境。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破坏，降低直接排入河流的污染负荷。同时，有效避免洪涝灾害对地表的直接冲刷，减少水土流失。

七、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本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的部分三级指标为空白。

以上不符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第三章第十三条“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建议：加强部门人员的绩效评价业务知识培训，增强全部门人员绩效意识，提升绩效管理专业水平。绩效指标的确定应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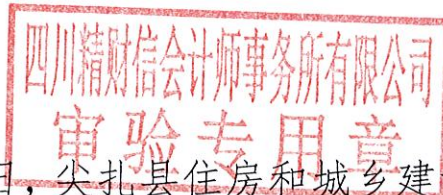
（二）合同管理不规范

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1）2023年10月30日，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青海中河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尖扎县主城区防洪排涝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合同书》，合同金额：90,000.00元，合同约定“监测费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50%作为预付款，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结束并获得相关批复后7日内支付剩余50%。”

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际于2024年6月25日支付第一笔款45000.00元，实际支付时间晚于合同约定时间。

（2）2023年9月28日，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西宁久隆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合同金额：269,200.00元，合同约定“可研批复下达后，第一次付款70%，188,440.00元；项目竣工验收后，第二次付款30%，80,760.00元。”2023年10月27日，黄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尖扎县主城



区防洪排涝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际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支付第一笔款 188,440.00 元，实际支付时间晚于合同约定时间。

以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第五十条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建议：加强合同履约管理，合同签订前研判合同履约能力，合同执行期间严格执行合同义务，避免违约金风险。

（三）项目管理不规范

本项目归档资料不规范。经查，本项目归档文件中存在两张《开工令》，日期分别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和 2024 年 6 月 1 日。

建议：加强项目资料归档管理工作，保留生效版本，剔除冗余文件，仅保留签章完整、与施工许可证逻辑一致的开工令，若两份开工令均涉及有效工期调整，需由建设、施工、监理三方签署《工期起算日确认书》作为补充证据归档。

（四）管理制度不完善

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和《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但财务制度主要为单位日常运营管理，未针对项目建设制定财务收支制度。

建议：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应包含项目支出审批流程、成本归集、核算方法、资金支付

授权等条款。有效保障项目资金安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强化成本管控，为项目决策提供准确的财务数据支持。

附件 1.尖扎县主城区防洪排涝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本页无正文）

四川精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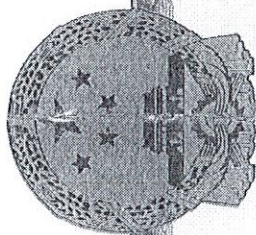


附件 1.尖扎县主城区防洪排涝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过程	评价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2〕3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为完善市政设施体系，夯实县城运行基础支撑，各县城应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健全防洪排涝设施，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城区排水系统情况，特实施本项目。该指标满分2分，扣0分，得2分。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23年10月27日，黄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尖扎县主城区防洪排涝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23〕475号）；2024年3月7日，黄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达《关于尖扎县主城区防洪排涝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黄建〔2024〕19号）；2024年3月22日，黄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尖扎县主城区防洪排涝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24〕68号），同意实施本项目。该指标满分2分，扣0分，得2分。	2.00
	绩效目标（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对本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较为规范。（绩效目标为“有效促进城市排水管网更新改造，提升本县主城区排水防涝能力，切实增强城市防灾减灾韧性，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该指标满分4分，扣0分，得4分。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目指标设置不完整。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的部分三级指标为空白。该指标满分4分，扣2分，得2分	2.00
	资金投入（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资金35,390,000.00元，财政预算资金35,390,000.00元）该指标满分3分，扣0分，得3分。	3.00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3分）	资金到位率	2024年，本项目预算资金为35,390,000.00元，实际到位资金35,390,000.00元；资金到位率=（35,390,000.00/35,390,000.00）*100%=100%。该指标满分3分，扣0分，得3分。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过程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率	2024 年, 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35,390,000.00 元, 实际支出资金为 22,102,451.55 元, 预算执行率=22,102,451.55/35,390,000.00*100%=62.45%, 得分=62.45%*4=2.5。该指标满分 4 分, 扣 1.5 分, 得 2.5 分。	2.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10 月 30 日, 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青海中河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尖扎县主城区防洪排涝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合同书》, 合同金额 90000.00 元, 合同约定“三、监测费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 50%作为预付款, 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结束并获得相关批复后 7 日内支付剩余 50%。”经查, 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支付第一笔合同款 45000.00 元。2.2023 年 9 月 28 日, 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西宁久隆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一) 》, 合同金额: 269200.00 元, 合同约定“可研批复下达后, 第一次付款 70%, 188440.00 元。项目竣工验收后, 第二次付款 30%, 80760.00 元。”。2023 年 10 月 27 日, 黄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尖扎县主城区防洪排涝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经查, 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支付第一笔款 188,440.00 元。该指标满分 6 分, 扣 4 分, 得 2 分。	2.00
	业务管理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和《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 (试行) 》, 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完善, 但财务制度主要为单位日常运营管理, 未针对项目建设制定财务收支制度。该指标满分 4 分, 扣 2 分, 得 2 分。	2.00
		项目管理规范性	本项目归档资料不规范。经查, 本项目归档文件中存在两张《开工令》, 日期分别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和 2024 年 6 月 1 日。该指标满分 6 分, 扣 2 分, 得 4 分。	4.00
		绩效自评规范性	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该项目进行了自评工作, 自评内容完整, 评价方式科学合理。该指标满分 2 分, 扣 0 分, 得 2 分。	2.00
产出指标 (28 分)	产出数量 (8 分)	实际完成率	经查,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建设内容一致。该指标满分 8 分, 扣 0 分, 得 8 分。	8.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过程	评价得分
效益指标 (24分)	产出质量 (8分)	验收合格率	2024年4月25日, 本项目通过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西宁久隆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验收组的验收。该指标满分8分, 扣0分, 得8分。	8.00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节约率	截至本次绩效评价日, 本项目尚未完成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该指标不扣分。该指标满分6分, 扣0分, 得6分。	6.00
	产出时效 (6分)	完成及时性	本项目合同工期为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11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63天。实际建设工期为2024年6月1日开工, 2025年4月25日完工, 实际工期日历天数为328天。本项目延期165天完工。该指标满分6分, 扣2分, 得4分。	4.00
	项目效益 (24分)	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 完善了区域排水设施, 增强了区域对抗洪涝灾害抵御能力, 有效降低了洪涝灾害对当地的影响, 有助于改善当地人居环境, 切实提升了居民生活的安全感与幸福感, 促进了地区社会稳定。该指标满分8分, 扣0分, 得8分。	8.00
		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 完善了防洪排涝基础设施, 降低了区域自然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威胁, 优化了投资营商环境, 促进了周边区域的开发建设,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项目施工过程中, 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 这将直接推动经济增长。该指标满分8分, 扣0分, 得8分。	8.00
		生态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 将更快速、有效地将排出雨水, 减少雨季内涝中杂物、脏污排入河道, 保护河流生态环境。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破坏, 降低直接排入河流的污染负荷。同时, 有效避免洪涝灾害对地表的直接冲刷, 减少了水土流失。该指标满分8分, 扣0分, 得8分。	8.00
满意度 (8分)	满意度 (8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本次评价, 共向受益群众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20份, 收回满意度问卷20份; 服务对象总体满意度100%, 该指标满分8分, 扣0分, 得8分。	8.00
合计				86.5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56638581G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四川精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刁岚

经营范围 验证企业资本；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基本建设预算审计；会计管理咨询和会计服务；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12日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1501号1栋11层
1106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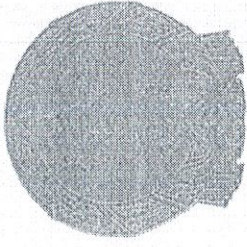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338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四川精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刁岚

经营场所: 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1501号11层1106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51010124

批准执业文号: 川财会(2004)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02月0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9.4.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5.25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刁岚

姓名 Full name 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越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30219711206002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德汉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精财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姓名: 张惠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3-04-18
工作单位: 四川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010263041874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变更为: 四川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2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7月12日